

抄件：吳秀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吳秀惠(02)23486381
電子信箱：B110553@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4164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月22日召開103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臨時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吳常務委員信忠、王常務委員人豪、蔡常務委員志明、溫常務委員清華、蔡執行長欣原、呂審查醫藥召集人名峯、潘前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蔡委員東螢、曾委員士哲、吳委員永隆、劉委員賢哲、吳委員迪、褚副執行長文煌、黃委員永然、劉委員三奇、林委員順華、顏委員國濱、后副執行長秉仁、黃委員瓊芳、黃醫師克忠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3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蔡常務委員志明

紀錄：吳秀惠

沈組長茂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吳常務委員信忠

王常務委員人豪

溫常務委員清華

蔡執行長欣原

呂審查醫藥召集人名峯

蔡委員東螢

吳委員永隆(請假)

曾委員士哲(請假)

劉委員賢哲

吳委員迪

黃委員永然

劉委員三奇

林委員順華(請假)

顏委員國濱

黃委員瓊芳

后副執行長秉仁

林擁晴小姐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林淑華

專門委員

陳玉敏(請假)、吳科屏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林怡君、呂婉瑜、劉美慧

醫療費用四科

陳蕙玲(請假)、余正美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珮琪、王雲祿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黃醫師克忠

潘前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教育局為落實學生健康行為，推行學生牙齒保健工作，將牙齒健康檢查列為暑假作業，其相關檢查項目之醫療費用，院所不得向本署申報健保醫療費用，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決定：依健保法規定，預防保健非屬健保醫療給付範圍，目前由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支應，牙齒之預防保健僅包括 6 歲以下兒童牙齒檢查及塗氟服務，爰牙齒之健康檢查費用，院所不得向本署申報健保醫療費用。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一、增修訂牙醫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之指標內容如附表，本次修訂計：

(一)新增六項指標

(二)刪除三項指標

(三)修訂四項指標內容

(四)變更 1 項指標代號

二、修訂牙醫送審總量管制，以申報院所家數 24%為上限(送審指標比率 17%、浮動指標比率 7%)；另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不受上限家數規範。

三、上揭決議事項自 104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檢附修訂後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如附件 1。

原送審指標	修訂後送審指標	備註
A7-最近一個月核減率 >16%院所	A7-最近一個月核減率 <u>>10%院所</u>	
A8-最近一季，每病人平均 就醫次數最高之前 30 家 院所		新增： <u>排除總醫療點數於 本分區最後 5 百分位</u>
	A9-OD 點數佔總醫療點數之比率 <u>前 20 百分位(同院所歸戶)且拔牙 前最近半年 OD 點數前 10 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u>	新增指標
	A10-未申報牙周照護且申報 91XXX 佔總醫療點數比率 <u>前 1 百分 位(91001C 除外)(同院所歸戶)</u>	新增指標
	A11-OD 點數佔總醫療點數之比率 <u>前 15 百分位且 OD 平均面數前 5 百分位或 OD 點數前 2.5 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u>	新增指標
B1-恆牙二年重補率(自 家)前 5 百分位(同院所歸 戶)		刪除
B2-乳牙一年半重補率(自 家)前 5 百分位(同院所歸 戶)		刪除
B3-恆牙 OD 點數佔總醫療 點數之百分比前 20 百分 位(同院所歸戶)		刪除
	B1-平均填補顆數前 5 百分位	新增指標
B4-申報 P4002 案件前 20 名(含)，且 19 案件點數達 30 萬點(含)以上(同醫師 歸戶)	B2-申報 P4002 案件前 20 名 (含)，且 19 案件點數達 30 萬點 (含)以上(同醫師歸戶)	變更指標代號
C1-RBRVS 值前 20 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	C1-RBRVS 值前 20 百分位(<u>論人歸 戶審查</u>)	新增： <u>排除總醫療點數於 本分區最後 10 百分位</u>
C2-根管治療案件數佔全 部案件數最後 20 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		新增： <u>排除總醫療點數於 本分區最後 10 百分位</u>
	C3-單一醫師日平均醫療點數成 長前 10 百分位	新增指標
	C4-單一醫師日平均醫療點數成 長前 5 百分位	新增指標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簡稱管控辦法)執行『輔導暨醫療確認單+photo』作業之受輔導醫師取消全審作業，改列「抽審」作業，列入送審指標 A2，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管控辦法執行『輔導暨醫療確認單+photo』作業之院所分 A、B 二類管理，A 類維持全審作業，B 類取消全審作業，改列「抽審」作業，列入送審指標 A2。
- 二、另修訂管控辦法五、執行內容(四)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2)各分會執行專業審查發現異常醫療模式者並經委員會通過。
a. 異常院所名單以該區總家數或總醫師數之 1%為上限，並三至六個月檢討一次。
- 三、修訂管控辦法作業說明三、其他作業說明：
增訂：執行“醫療品質監控期(photo)” 6 個月後，無新增指標或維持原指標者，並配合專業審查，視「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無異常，得改列為「photo 隨機抽審」作業。
- 四、上揭決議事項自 104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檢附修訂後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分區 103 年第 1 季牙醫「僅申報診察費」專案疑有異常申報院所後續輔導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臺北業務組資訊回饋院所，函請改善。
- 二、請分會審查組就「病歷未記載主訴」原審查共識：「擬定完整治療計畫，三個月內執行此計畫內之處置可不用填寫主訴，診

療計畫記載可只寫回診項目，不一定要寫診治部位；若改變診療計畫項目則須再重新填寫主訴」乙項，討論後依程序提報牙全會修訂。

三、專案案件送審時，必要時將請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於專案審查前成立專案小組，與審查醫藥專家溝通討論，凝聚審查共識。

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

